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格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金额及方式：不超过14亿元，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资金用途：用于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 利率：参考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确定。
- 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7年，可提前还款。

以上事项以实际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月明，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公司持有联泓格润75%股权，滕州泓盛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泓格润14.09%股权，公司董事长、总

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赵海力先生，监事周井军先生，高级副总裁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联泓格润 10.91%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联泓格润尚处于新项目建设阶段，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0,279.72 万元、净资产为 50,0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联泓格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联泓格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财务资助，前述财务资助已提供，目前处于正常履行期，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联泓格润其他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与公司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泓格润参照市场利率水平支付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 etc 风险控制，确保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联泓格润控股股东，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项目建设、经营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风险，整体可控。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快联泓格润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其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3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已提供6亿元财务资助、本次新增不超过14亿元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